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评〔2025〕185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第二批环评文件 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二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复核工作，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复核过程中发现4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标

准使用错误/遗漏、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错误等编制质量问题。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4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5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并分别失信记分5分；对4家建设单位、3家审批部门、1家技术评估单位予以通报（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相关要求

（一）受到通报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吸取教训，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水平。未被通报的其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规范从业行为，维护环评行业秩序，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二）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编制的环评文件内容和结论负责，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三）各区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本辖区内开展环评业务的编制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规范性存在问题的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进行处理并失信记分，处理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025年第二批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第二批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处理依据
1	新增一条吸入式铝罐产线改扩建项目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错误。 本项目为铝罐产线改扩建项目，报告“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有组织排放情况”中，本项目实施后 DA009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76kg/h 超过标准限制要求。DA009 为现有排口，且之前有非甲烷总烃超标记录，报告未分析“污染处理设施的 NMHC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原因，却给出“DA009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表 1 限值要求”的结论。	上海佳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6134210257L)	上海彧棱环境科技中心 (91310116MA1JAXLC22)：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俞永明 (BH001412)、 许凯 (BH075095)：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非 PVC 腹膜透析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标准使用错误。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源于吹膜、制袋、热合过程的非甲烷总烃及源于 PVC 粒子的制袋过程的氯化氢，执行标准错误；评价因子遗漏《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中规定的特征因子 TVOC。 2.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水平衡核算有误；现有项目排放量的核算不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的要求；未分析 2024 年实际排放量超排污许可量的原因，未对应提出“以新带老”要求。 3.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技改后企业使用 7.2 吨盐酸，但未分析具体	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有限公司 (913101161342136261)	上海熙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6MA1J81061D)：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俞永明 (BH001412)、 许梦晓 (BH036069)：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处理依据
		用途及是否涉及氯化氢的排放；技改后产能减少，但原辅材料使用量却大幅增加（PVC 粒子由 60t/a 增加至 1500t/a；羟乙基淀粉 40t/a 增加至 342t/a 等），原辅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与产能的变化量不匹配，报告未分析合理性；总量核算有误。						
3	永胜水厂三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三期扩建工程）	1.标准遗漏。 报告未识别排泥水上清液排放，项目排泥水上清液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二级标准。 2.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对项目污染源识别不全，现有工程回顾分析中遗漏排泥水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环保手续情况。	上海市嘉定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101141336379880)	上海同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7789543458K)：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林玮 (BH032234)：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4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新建核医学科及医用射线装置使用项目	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未对 ¹⁵³ Sm 核素门诊治疗出院病人体内活度是否满足《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表 B1 的要求进行分析，未按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表 9 工艺分析及源项描述、表 10 项目安全设施的要求开展评价。	上海市浦东医院（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12310225425056261R)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3093635215P)：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杨丽 (BH003986)：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91310112132623736D)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